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 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為落實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提昇國內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.1.21 台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80001877 號函辦理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體育署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籃球協會。
- 5、協辦單位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中心、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市公所、星裕國際公司、苗栗市玉清宮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油公司、長春化工有限公司、衣術運動服、玩大學運動服、IMBC 運動服裝。
- 6、比賽組別：(1) 公開學校女子組 (2) 高男甲組 (3) 高男組 (4) 高女甲組 (5) 高女組 (6) 國男甲組 (7) 國男組 (8) 國女甲組 (9) 國女組。
- 7、參賽資格：
 - (1) 各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加，含在我國之外籍學校及學生。高中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；國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。各隊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。應屆畢業(高三、國三)學生不得參賽。國小六年級畢業學生、國三畢業學生得代表入學之國中、高中學校參賽。
 - (2) 公開學校女子組：國內外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女籃在校學生均可參賽。國中不得參賽。年齡在 1993 年(民國 82 年)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。
 - (2) 高男甲組、高女甲組、國男甲組、國女甲組：本學年聯賽報名 HBL 甲組或 JHBL 甲級球隊必須報名甲組。(球隊名單：本會網站、FB)
 - (3) 球員不得跨組跨隊比賽，經查獲取消比賽資格(兩隊)及名次。除公開組參賽之高女組及高女甲組之外。
 - (4) 球員報名後如果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腹瀉...等狀況，得更換比賽名單。
- 8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共 9 天。
- 9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(鋪設木質地板)。
- 10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修正之 2020 年 10 月 1 日國際籃球規則及苗栗縣籃球協會網站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1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(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)。
- 1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
競賽組 周子樺 0972-190-723 秘書長 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- 13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競賽組收。
- 14、報名手續：
 - (1) 報名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必須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 - 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 - (3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
- 15、抽籤：109年7月7日下午4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。
- 16、注意事項：(1)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(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)。應屆畢業之國小六年學生代表就讀國中、國三球員代表就讀高中之球員，請出具該校就讀證明(需備有該校關防印章)
- (2)報名後無故棄權、罷賽或比賽發生打架之球隊及球員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隨隊教師或報名教練及職員在場才能比賽，否則沒收球賽。發生鬥毆或動手打人之隊職員呈報體育署處理並禁賽兩年。
- (3)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是比賽時發生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(急診費可由本會支付)。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18歲之球員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- (4)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。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它球隊比數、戰績成績計算。如遇到淘汰賽則下一輪可以繼續比賽(但是鬥毆、罷賽則取消該隊比賽與名次)。
- 17、申訴：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賽後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球隊錄影帶不得作為抗議之憑據。
- 18、獎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之；前六名兩週內寄發學校名次證明及個人成績證明。
- 19、附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，修改時亦同。
- 20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109年7月11日晚上公佈於苗栗縣籃球協會以及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ACK BOOK 臉書歡迎加入
並公布於苗栗縣籃球協會 網站：<http://www.mba.org.tw> 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- 21、注意事項：因苗商停車位有限，比賽時導致教職員車輛無法停放。比賽時僅提供各隊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等3部車輛團進團出。請攜帶證件，依照報名表職員名單進入。其他家長、觀眾、、等因疫情防護措施不開放進入。

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(函)公告-報名球隊必看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控制，本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定之「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請參加 109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各學校球隊遵守下列規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：109.2.26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06923 號辦理。依據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布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。
2. 賽事：109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於 109 年 7 月 18 日至 26 日在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舉行。
3. 對象：參加本比賽之所有學校球隊隊職員、裁判、大會人員、隨行人員等。
4. 執行：由本會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」，由秘書長擔任負責人，並設任務分組，掌控整個疫情監控及反應。

辦法：

依據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、體育署防疫規定及本會請各隊遵守事項：

1. 本比賽不開放觀眾進入比賽場館及比賽校園，避免群聚傳染。各場館含球隊及大會工作人員，限定 100 人以內。
2. 每隊含隊職員限定 20 人以內到場比賽，進入場館前必須測量體溫，並由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球隊進出校園、場館必須全隊團進團出。
3. 球員在賽前 14 天(7 月 4 日)開始自主健康管理，包含：每天測量體溫、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、避免與隔離者接觸、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。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嗅覺、味覺異常、等症狀請勿隨隊，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。請各隊教練老師等協助。
4. 請勿在比賽場館內進食用膳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(自己攜帶水壺)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零食、等，禁止在場館內食用，減少處理垃圾避免感染。
5. 比賽前及比賽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
6. 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盡速離開比賽場館內，以便場館內控制在 100 人以內；同時避免群聚一起的高風險！